

南京医科大学 2025 年在职医师攻读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 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招生对象与条件

- 1.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医德医风，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 2.已在 2023 年 9 月 1 日之前获西医临床（口腔）医学专业的**医学硕士学位**。

注：报考专业为 105119 临床病理专业考生，硕士学位可为 100104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医学学位。

- 3.已获西医临床（口腔）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执业范围与报考专业一致）。
- 4.已获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培训专业与报考专业一致），或已获主治医师以上职称资格证书（专业名称与报考专业一致）。

参考附件 1

5.2022 年 9 月 1 日之后有以下科研成果之一

（1）在 SCI/SCIE 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已公开发表（不含录用）相关学术论文 1 篇，考生为论文排名第一作者（如是共同第一作者，需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

（2）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已公开发表（不含录用）相关学术论文 2 篇，考生为论文排名第一作者（如是共同第一作者，需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

- 6.考生单位须为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或临床医学院，仅第一临床医学院和口腔医学院的导师最多可以同意 1 名非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医

院或临床医学院的考生报考。

7.报考导师签字同意。

二、学习年限及安排

学习年限 **4-6** 年。

录取的 **2025** 级在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于 **2025** 年 **9** 月入学，入学后按培养方案进行学习，在读期间须在导师所在医院科室或课题组从事临床技能或临床科研训练，全脱产进行临床技能(临床科研)训练的总时长不少于 **18** 个月。

三、报名及录取流程

1.报名缴费。

(1) 报名材料：详见当年我校研招网 (<http://yjszs.njmu.edu.cn/>) 报名通知公告。

(2) 网报时间：详见《南京医科大学 2025 年在职医师攻读临床（口腔）医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通知》

(3) 报名网址：<http://yzks.njmu.edu.cn:8080/logon>

(4) 报名费：**200** 元（请不要重复缴费！后续因个人材料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考试者，费用恕不退还！）

2.报考院系初审考生报考材料。

3.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复审考生报考材料。

4.通过复审者参加国家医学考试中心举行的“在职医师申请医学博士学位专业学位全国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英语”（以下简称“全国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

考试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8 日，准考证在考试前 3 天通过报名网址打印准考证，具体时间及地点见准考证。

5.全国医学博士外语成绩下达以后，学校确定英语复试基本分数线，过线考生进行材料评审及复试考核（**录取成绩=英语成绩×20%+材料评审×30%+复试考核×50%**），具体要求详见《2025 年在职医师攻读临床（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暨复试通知》。

四、关于招生人数

按照《2025 年在职医师攻读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目录中每位导师仅招收 1 名在职临床（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我校 2025 年预计招生规模 150-200 人。

五、学习费用

学费每人每年 20000 元×4 年，共计 80000 元。

六、授予学位条件

- 1.完成学位论文，通过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
- 2.取得《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获得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 3.取得全国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合格证书；
- 4.研究成果达到南京医科大学临床（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相应要求；
- 5.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七、说明：在职医师攻读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为非学历教育，只招收从事西医临床（口腔）工作的在职医师考生，录

取的博士生完成学习任务，达到相应的学位授予条件可授予相应的博士学位（专业学位），但不能获得博士毕业证书。

八、如后期国家和我校出台新的此类研究生教育政策，我校将及时在网上予以公布，招生、学位等相关信息以我校研究生院主页和研招网公布为准。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老师、周老师、邵老师

联系电话：025-86869222

邮箱：degree@njmu.edu.cn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101 号 德馨楼 B116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211166